

格尔木市人民政府

关于布青路联通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范围预公告

为实施格尔木市布青路联通工程项目，保障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0 号）《青海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现已初步确定本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拟征收范围。现将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范围

本项目拟征收范围四至：东至青海焱宏建筑有限公司西侧围墙，西至青海青藏铁路工程有限公司格尔木工程分公司（青海青藏铁路工程有限公司专用线分公司）东侧围墙，南至南海西路，北至迎宾路。具体范围以拟征收范围红线图为准（详见附件：格尔木市布青路联通工程项目拟征收范围红线图）。本预公告征收范围仅为拟征收范围，最终征收范围以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印发的《格尔木市布青路联通工程项目房屋征收决定》为准。

二、拟征收范围内入户摸底调查相关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房屋征收部门及所在社区将组织开

展下列工作：

（一）对拟征收范围内房屋开展入户调查登记，核查房屋权属、建筑面积、房屋用途、建筑年代、附属物、家庭成员等情况；

（二）对范围内未经登记建筑开展调查、认定和处理；

（三）房屋调查登记结果将在征收范围内公示，接受被征收人核对并提出异议。

请范围内房屋产权人、承租人积极配合调查，提供房屋权属相关材料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；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。具体如下：

1. 新建、改建和扩建房屋及其附属物；
2. 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；
3. 办理户口的迁入、分户（因本市居民应征入伍、服刑注销征收范围内户口和因结婚、出生等原因确需入户、分户的除外）；
4. 房屋抵押登记；
5. 建立新的房屋租赁关系；
6. 办理企业工商登记和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登记；

7. 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(二) 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期限以本预公告发布时间开始，至本预公告征收范围内房屋征收工作结束之日止，暂停办理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联系电话：0979—8434540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格尔木市布青路联通工程项目拟征收范围红线图



格尔木市布青路联通工程项目拟征收范围红线图

